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双鸭山市森合苗木经销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双鸭山市森合苗木经销有限公司**参加友谊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友谊镇内行道补栽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友谊镇内行道补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双鸭山市森合苗木经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双鸭山市森合苗木经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